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4〕44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鑫兴铁选厂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鑫兴铁选厂：

《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鑫兴铁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鑫兴铁选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兴隆县丰鑫矿业有限公司鑫兴铁选厂扩建项目位于承德市兴隆县孤山子镇孤山子村。改扩建后，年处理铁矿石 70 万吨，年产铁精粉 20 万吨（品位 60%）。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车间和设备，购置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球磨机、螺旋分

级机、磁选机、高频筛、脱水振动筛、旋流器、浓密机、干排设备、中矿泵、回水泵、潜水泵、尾矿泵、污水泵；建设球磨磁选车间、干排车间、成品库、库房，同时设计给排水、供配电及相关的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33%。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132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影 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废气包括原矿堆场扬尘，选厂破碎、干选、筛分、料仓粉尘，运输

扬尘。原矿堆场四周设置高于堆放高度的封闭的防风抑尘网，并安装水喷淋装置；各车间封闭，车间内设喷淋装置，选厂粗破各产尘点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中、细破各产尘点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干选、筛分、料仓各产尘点位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进出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出厂前清洗车辆，以降低运输扬尘产生量。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运输扬尘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不得超过 5.38t/a。

（三）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选厂厂区生产废水经环水泵站打至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置容积为 1200m³ 事故池一座。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

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用 2mm 厚度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磨选车间、精粉车间、干排车间和事故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矿堆场、其他生产车间，办公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1 眼，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

（四）落实噪声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噪声为运输噪声和设备噪声。采取采用低噪声机械、噪声源置于车间内、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处置，并加强管理、及时维护保养等措施。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厂区设置车辆警示牌，禁止鸣笛，避开夜间和午间居民休息时段运输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尾矿、废石、废钢球、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油污的手套抹布、生活垃圾。选厂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采用袋装运输至磨选厂区用于生产；废石、废钢球、粒径大于 1.5mm 的尾矿外售综合利用，粒径小于 1.5mm 的尾矿，外售至宽

城帝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垃圾清运系统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油污的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七）项目原矿石、铁精粉、干选废石、尾砂中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不超过 1Bq/g。项目运行投产后，原辅材料有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放射性检测。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6日印发

(共印9份)